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政法字〔2019〕4号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衔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机关各处室，委属（管）各单位：

为规范市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后，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加强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活动监督管理，我委制定了《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衔接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0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 衔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后，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加强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活动监督管理，根据《行政许可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8 号）、《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同推进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监管由规范市场主体活动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主转变，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积极构建权责一致、分工明确、协调联动监管体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活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活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照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要求负责划转的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含变更、延续、校验）的受理、审核、办理工作，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许可和监管信息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信息即时推送与接收跟踪落实制度，确保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和监管无缝对接。

**第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制定公布权责清单，明确卫生健康行政许可权力事项，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信息实时对接，保证信息一致。

**第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制定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的政策标准，制定规范申请卫生健康行政许可服务事项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负责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公布、解读和说明工作；负责本部门清单发布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活动监督管理情况发布。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卫生健康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许可流程再造、许可环节优化等相关工作体系、体制机制创新和完善工作，按照规定公开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结果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第七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实施活动监管中，依法需要听证的，应予

以相互配合。

**第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工作联系机制和联合培训机制。不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定期组织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工作衔接协调，进一步提高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水平和服务办事效率，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第九条**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工作评价制度和评价结果相互通报制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利用本部门政务服务日常评价机制，掌握卫生健康行政许可服务办理情况，根据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整改，涉及政策标准和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的情况应当及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和依法监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活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涉及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问题及时反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第十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同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查，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许可申请人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该行政许可，同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以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移交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将相关信息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涉嫌违法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许可事项监管清单，包括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对应的许可事项、监管事项子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等。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对被许可人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产品或服务等情况，以及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是否符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等进行监管；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对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收费标准及资格资质进行监管。

**第十五条** 取消许可后仍需监管的事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对原被许可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信息公开情况等监管。

**第十六条** 对直接下放和委托实施的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纳入本级监管范围，依法加强监管。

**第十七条** 对违法从事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的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从事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不符合其申请行政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处理。依法应予撤销该行政许可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有关信息移送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撤销；依法应予吊销该行政许可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依法吊

销的同时将相关行政处罚文书抄送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注销该行政许可。

**第十九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本部门作出的卫生健康行政许可行为和许可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本部门开展的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抄送：驻鲁委管医疗机构，省医科院。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